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格式)、监狱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泰州第一(城南)污水处理厂 2026 年度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(项目名称) (标段: JSZC-321200-XDJS-G2025-0005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州第一(城南)污水处理厂 2026 年度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7816.9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924.4271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电子公章):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